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文件编号：ZHZY-GK02-2022

版 本 号：A/4

编制：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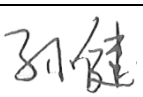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修订日期：2026 年 07 月 28 日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发布

文件修订记录

版本	修订说明	修订内容	修订日期	批准
A/1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改	全章节	2025-12-15	
A/2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改	全章节	2026-02-25	
A/3	根据常见问题解答，增加、修改监督审核和认证资格的保持的相关描述	第 5 章节	2026-05-06	
A/4	机构名称变更为：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	全章节	2026-07-28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中衡卓越认证服务（济南）有限公司（简称ZHZY）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在济南市工商部门正式注册,获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6MA04E5ED6P。同时经国家认监委(CNCA)批准设立，批准号为：CNCA-R-2023-1282。公司依据相关要求独立开展认证审核活动, 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可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服务，并对符合要求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认证程序如下:

1 受理申请

1.1 申请的基本条件:

1.1.1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1.1.2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1.1.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1.1.4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1.1.5 原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管理体系认证资质满三个月（适用时）；

1.1.6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7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经营异常等；

1.1.8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1.1.9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1.1.10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1.2 申请方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1.2.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及相应附表，包括认证委托人的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范围内人员数量及影响体系有效性的外包过程；

1.2.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1.2.3 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或活动所涉及的相应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产品认证

证书等；

1.2.4 组织机构及职责；

1.2.5 生产/服务的流程、班次及轮班情况和季节性信息；

1.2.6 管理体系运行满三个月的证据；

1.2.7 申请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还应提供在建项目清单，必要时认证机构应对在建项目清单进行核实；

1.2.8 申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还应提供体系覆盖的涉及易燃、易爆和危险品等国家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办理安全生产评价要求的，应提供相应的资料的复印件。

1.2.9 一年内所发生的事故、与体系相关的行政的处罚，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其他质量抽查不合格的情况以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1.2.10 其他需要提供的文件

1.3 公司对组织的申请进行评审,满足要求后，与申请组织签订认证合同；对不满足要求的申请，其评审结果为拒绝认证申请，并向申请组织说明拒绝申请的原因。

2 审核准备

2.1 公司任命审核组长，审核组长对受审核组织的管理体系文件（即文件化信息）进行审查后，将“文件审核报告”通知组织，组织根据报告所指出的不符合按要求进行修改。现场审核前，审核组长须完成对文件审核中不符合项的验证并符合要求。

2.2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通知组织,受审核方对审核组成员和日程安排进行确认。

3 初次认证审核

3.1总则

初次认证审核应分为两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3.2 第一阶段审核

3.2.1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是通过了解认证委托人的管理体系和其对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确定其是否具备接受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并策划第二阶段审核的关注点。第一阶段审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了解认证委托人的情况，包括其活动、产品和服务、设施设备、工艺流程、现场运作以及适用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法律法规等;

(2)评审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文件，确认其与认证委托人业务活动及产品和服务相吻

合;

(3)确认认证委托人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

(4)审核认证委托人理解和实施管理体系标准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关键绩效、过程和运行及质量目标识别情况;

(5)确认认证委托人是否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已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确认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和场所;

(7)认证委托人的产品和服务符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2.2 为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除下列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实施:

(1)认证委托人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领域的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认证委托人获得了经认可机构认可的其他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核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认证机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第一阶段审核的理由。

3.2.3 认证机构应将认证委托人是否具备第二阶段审核条件的结论书面告知认证委托人，包括所识别的需引起关注的、在第二阶段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的问题。

3.2.4 认证机构通过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3.3第二阶段审核

3.3.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是评价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的实施情况，包括对管理体系标准要求的符合性和体系的有效性。

3.3.2 第二阶段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现场实施，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2)依据管理体系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3)认证委托人实施管理体系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绩效;

(4)认证委托人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过程的运作控制;

(5)认证委托人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6)针对认证委托人管理体系方针的管理职责。

3.4 首次会议：审核组长说明审核目的、依据、范围和方法，确认保密事项。受审核方应

提供并落实审核陪同人员（向导）和必要的通讯、办公等资源。

3.5 实施现场审核。受审核方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

3.6 末次会议。审核组介绍审核情况，宣布审核结论。

3.7 公司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个工作日内《管理体系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邮寄的证据。

3.8 受审核方对不符合项在末次会议上确定的期限内采取纠正措施，审核组进行验证。

4 授予认证

4.1 公司技术部审议决定是否准予注册，并通知受审核方。

4.2 获证组织交纳认证审核费、证书费等相关费用，公司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监督审核和认证资格的保持

5.1 初次认证审核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即本次监督审核的开始日期距上一次监督审核的结束日期不超过12个月。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1次，正常情况下，一个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中，至少包括两次监督审核。因不能按期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被暂停，在暂停期间认证证书状态恢复，但第二次监督审核未能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24个月内开展的，暂停认证证书。

5.2 认证机构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监督审核，并要求获证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参与审核访谈，以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3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服务及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典型产品/服务、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

5.4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1)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2)对上次审核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4)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5)持续的运作控制;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如有）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8) 管理体系相关投诉的处理;

(9)上次审核后发生的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5.5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B和其他依据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1/3.

5.6 经监督审核，公司认为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能够满足认证要求，将保持其认证资格。

5.7超期未进行监督审核时，将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暂停3个月或6个月；当获证组织暂停3个月期满前，企业如有正当理由可再次申请暂停3个月。

6 特殊审核

6.1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认证机构应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并确定任何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这类审核活动可以结合监督审核同时进行。扩大专业类别按再认证人日审核，未扩大专业类别按监督人日+1人日审核。

6.2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此时:

(1)认证机构应说明并使获证组织提前了解将在何种条件下进行此类审核;

(2)由于获证组织缺乏对审核组成员的任命表示反对的机会，认证机构应在指派审核组时给予更多的关注。

6.3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报起30日内，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6.4 获证组织发生ZY05-01-2025《扩大与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2.2 条规定的情况时,将应缩小认证范围。

6.5 除定期监督审核外,发生以下变更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或不通知获证组织的情况下进行审核。

1）获证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态、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发生变更；

2）获证组织的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3）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或过程发生重大变化；

4）发生重大产品或服务质量/环境污染/职业健康安全事故；

5）顾客投诉涉及管理体系或认证依据发生变化;

6）根据国家认证监管机构要求实施国家稽查审核或非例行监督审核，其中：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自国家质检总局发出通报起 30日内，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7 再认证审核

7.1 认证证书期满前，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与标准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7.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并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2) 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3) 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7.3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7.4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有效人数和管理体系风险类型情况来确定,不少于依据《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附录B和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2/3。

7.5 再认证的目的是验证获证组织管理体系整体的持续有效性。

7.6 当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7.7 公司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根据获证组织的要求进行再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中所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其纠正措施有效性应在原证书的有效期之前验证关闭。否则不推荐再认证，也不延长认证的效力。

7.8 公司技术部审议决定是否准予更新认证注册，并通知受审核方。

7.9 获证组织交纳认证审核费、证书费等相关费用后，公司予以更新注册，并颁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0 再认证审核方案的调整

7.10.1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后 6 个月之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

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

7.10.2 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按新版规则确定。

8 对获证组织的日常监督

8.1 获证组织及其管理体系发生如下变更时，应向公司填报信息报表，及时报告体系变动情况。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产品或服务被监管部门认证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事故；

----发生重大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行政许可资格、资质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或服务场所变更；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变更；有关产品、工艺、环境变化等；

----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8.2 当获证组织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发生重大事故事故的时候，应立刻上报公司审核部；

8.3 获证组织如不能及时填报信息报表，公司将采取下列措施：

---予以书面警告;

---如仍不能纠正，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

9 认证要求的变更

9.1 认证要求变更时，公司制定相应的认证要求转换计划，内容包括（不限于）：

（1）认证要求变更对公司管理体系的影响；

（2）认证要求变更对认证人员能力的影响；

（3）公司依据新认证要求开展认证活动的安排；

（4）公司依据新认证要求实施转换的安排。

9.2 公司根据文件的要求结合获证组织的申请通过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变更后认证要求的有效性进行验证，确认认证要求变更后获证组织管理体系的有效性，符合要求可继续使用认证证书。

10 获证组织认证信息的公告和查询

公司根据国家认证认可行政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对所有获证组织授予、保持、更新、暂停和撤销认证资格的信息,定期上报国家认监委等部门信息系统，获证组织及相关方可通过认E云官网查询。同时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告。